

#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

## 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機關<sup>註2</sup>中華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機關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機關依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機關首長：

局長李廣榮

(簽名或蓋職名章)<sup>註6</sup>

內控(內稽)召集人<sup>註7</sup>：

副局長楊忠盛

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簽署日期<sup>註8</sup>：114 年 3 月 31 日

註 1：機關認為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，於聲明日無內部控制缺失，或存有重大或非屬重大內部控制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，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能合理確保內部控

分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。

註2：各機關併同所屬(其他)機關共同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時，應敘明共同簽署機關名稱。

註3：機關認定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時，應增列該說明段列舉所發現之內部控制重大缺失、其對達成內部控制目標之影響，以及所採行之改善措施與改善情形等。

註4：機關首長於所聲明之年度未在任或僅部分期間在任時，得增列該說明段以釐清前後任首長之責任，機關得視情況調整相關文字。

註5：機關於所聲明之年度遇有組織與業務調整時，得增列該說明段以釐清機關組織與業務變動前後之責任，機關得視情況調整相關文字。

註6：機關首長及內控(內稽)召集人應以簽名或蓋職名章之方式簽署本聲明書，表彰其責任。

註7：若督導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係由不同人員擔任時，本欄位由兩位召集人共同簽署。

註8：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。